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履行还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洋翔瑞债务延期及关联方为远洋翔瑞延期债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的债务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同日，公司与远洋翔瑞、嘉兴傲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林实业”）及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钱承林、藤野康成签署《债务延期及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傲林实业、竹田享司、竹田周司、钱承林、藤野康成为远洋翔瑞对公司负有的债务提供全额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远洋翔瑞债务延期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远洋翔瑞尚未偿还对公司负有的债务。2020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向远洋翔瑞（作为债务人）及竹田享司、竹田周司、钱承林、藤野康成及傲林实业（作为担保人）发出还款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傲林实业已陆续向公司偿还 13,536.31 万元本金及利息。

公司应付远洋翔瑞货款合计金额 94.29 万元，鉴于远洋翔瑞尚未归还对公司的债务，公司财务对上述应付账款相应予以抵扣公司对远洋翔瑞享有的债权，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亦相应减免上述抵扣金额。截至 2020 年 06 月 15 日，担保人尚余部分本金及利息共计 716.66 万元未归还。

经公司与担保人充分沟通和积极协商，担保人承诺将加快完成资金的筹集，尽快偿还剩余担保金额。公司亦将督促担保人尽快偿还剩余债务，担保人预计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将全部本息归还完毕。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16日